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4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享青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段00號0樓
之00

兼上被告

法定代理人 陳泊安

被告 黃育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9萬4,7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及約定書約定，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享青有限公司（下稱享青公司）於民國112
02 年12月5日邀同被告陳泊安、黃育媛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
03 證人，保證就現在（合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
04 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
05 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
06 責。嗣被告享青公司於112年12月7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
07 共500萬元（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
08 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
09 示），詎前開借款雖尚未屆期，惟被告享青公司僅攤還本金
10 605,246元，及繳付息至如附表所示「最後付息日」止即未
11 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4,394,7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違約金，依其等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
1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及第6條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
14 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15 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享青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
16 約金而未獲清償，迭經催討亦無效，另被告陳泊安、黃育媛
17 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
18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影本2紙、約定書影
23 本6份、借據影本2紙、催繳函及回執聯影本共14紙為證，而
24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5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
26 為真實。

2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1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文淵

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廖美紅

07 附表：

08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 起訖日	最後 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 準	起迄日	逾期6個月 以內按約 定利率百 分之10計 收	逾期超過 6個月部 分按約定 利率百分 之20計收
1	借 據	1,000,000 元	878,949元	112年1 2月7日 115年1 2月7日	113年4 月22日	年息 4.005%	113年4月2 3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3年5 月23日起 至113年11 月22日止	自113年1 月23日 起至清償 日止
2	借 據	4,000,000 元	3,515,805 元	112年1 2月7日 115年1 2月7日	113年4 月22日	年息 4.005%	113年4月2 3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3年5 月23日起 至113年11 月22日止	自113年1 月23日 起至清償 日止
合計		5,000,000 元	4,394,754 元						